关于上海南岗渔港海鲜酒楼强制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南岗渔港海鲜酒楼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南岗渔港海鲜酒楼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孙烨; 联系电话: 18217742220; 联系地址: 上海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号徐汇国际大厦 6 楼 F 座) 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1日